

重庆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3年2号

# 重庆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重庆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对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压实主体责任，严格问题管控，注重多跨协同，促进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审计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规定，现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计查出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 市和区县财政预算执行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预算管理 and 控制不严格的问题，市财政局将 4 项代编预算项目在以后年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年

初预算，及时下达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专项资金；9户部门所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165.91万元。二是针对财政支出政策绩效有待提升、财政资金未落实到项目的问题，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推进跟踪审核、生态环保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定期督导等机制，有力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修订完善3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助资金分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将资金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督促11个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开工，2个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三是针对专项债券申报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流程、标准和要求，组建审核专班严把入库关，督促有关区县统筹项目资金安排、加快项目进度、加强后续管理，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针对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不够的问题，7个部门已上缴结余资金3131.75万元、资产处置等收入3767.3万元。五是针对决算草案收支列报不准确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调整决算列报科目，准确列报决算收入和支出，并加强对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依据的审核，对无依据或依据不充分的不予结转列支。

2.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预算编制存在薄弱环节、预算执行缺乏刚性的问题，5个部门完善有关重点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和标准，3个部门已归垫或拨付使用专项资金838.99万元，并及时清理、停止违规收费项目。

二是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6个部门通过合理设置年度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强化跟踪监督检查、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3. 7个区县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财政运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6个区县已征收解缴非税收入1.32亿元，3个区县已归垫被挪用的专项债券资金1.81亿元，对重复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二是针对预算编制及执行不严格的问题，6个区县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督促预算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中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及时将代编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4个区通过制定预算安排与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办法等制度，督促预算单位按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三是针对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4个区县已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28亿元，6个区县及时收回或统筹使用存量资金7.46亿元，3个区县对已安排的预备费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严格履行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二）重大战略、重大政策落实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区域协同发展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7个区采取健全工作机制、搭建交流平台、细化工作措施等多种举措进行统筹管理，出台相应惠企政策，协同推进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并探索在产业园区开展成渝要素一体化示范试点工作。二是针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

目统筹不够的问题，13个区县或有关单位采取健全机制、调整计划、加强调度等措施，规范川渝共建重大项目筛选工作，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其中1个项目已开工、10个项目已完成年度投资计划；6个区县采取制定规划、清理排查、加强维护等措施，确保充电桩正常运行。三是针对生态协同治理落实不到位的问题，2个区重新落实地块选址，推进8个“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完工；2个区已补充完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变更手续，督促恢复被侵占农田8亩；1个区已成功创建5个绿色矿山。

2. 稳大盘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未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控制、强化评审过程监管；有关区县按规定预留采购中小企业份额，已及时支付114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款1621.22万元。二是针对保产业链供应链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10个区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渠道，增加保函等非现金缴纳方式；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强化部门信息协作，已减免2925户市场主体房屋租金1.14亿元，已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资金1.25亿元。

3. 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科技创新政策未全面落实的问题，市科技局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加强政策引导与激励，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67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79项市级科研项目，补助项目经费9650万元。二是针对科技创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市科技局

牵头组建重庆市科创培育基金，对政府引导基金进行整合，督促2个绩效不佳的种子基金进行清算和资金回收。三是针对科技人才引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2个区已追回科技人才引进奖励资金57.74万元，3个区人才公寓项目建成投用，5个区县3345套人才公寓达到入住标准。

4.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仍有差距、提升投资便利度政策未落实的问题，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指导各区县进一步做好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认定及审批服务工作；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完善“首贷户”支持政策，改进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督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主体的支持力度，“首贷户”在保余额和在保户数同比分别增长391.8%、203.1%。二是针对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未有效落地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开发“渝快政”涉企信息共享应用，建立全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信息共享联络机制，实现“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信息精准推送；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督促指导17个市级部门将112个电子证照数据汇集入库，32个部门的448个政务应用场景涉及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事项已全部关联电子证照信息。

### （三）重大项目建设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有关项目单位通过清理自查、总结复盘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规范资金支付、合同管理、安全监管等重点环节，加强后续项目

管理。二是针对项目投资管控不严格的问题，5个项目单位已扣减多计的工程投资3.87亿元。三是针对质量安全控制责任未落实的问题，项目单位已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理，取消9家施工单位投标资格，对19人实施从业禁止。同时，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加大环保监测频次，严格按规定处置建筑渣土。

####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聚焦实体经济稳就业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有偏差的问题，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制定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政策措施，依托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平台，持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市人力社保局与市残联建立重度残疾人员数据共享机制，完善系统审核校验功能，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针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4个区健全见习基地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实施常态化监管和定期考核评估，已清退不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382家；2个区帮助初创企业解决经营困难，发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300万元；6个区督促指导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与47541名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协议。三是针对就业补贴资金发放不规范的问题，13个区县已追回补贴资金703.65万元。

2. 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三医联动”改革未有效落地的问题，5个区持续推进医共体改革任务有效落地，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发展和技术服务协作“资金池”建设统筹，有关区县督促医疗机构及时支付拖欠的医药采购款，

18 个区县督促落实医保基金专户利率优惠政策，已收回利息收入 3700.68 万元。二是针对医保基金运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有关区县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已追回部分医疗机构多报销的医保基金，同时对医疗机构处以罚款或收缴违约金。

3. 义务教育专项资金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部分教育整治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4 个区持续开展“公参民”学校治理，稳步推进学校资产确权、教师转岗等工作；3 个区督促有关学校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建立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运行监管。二是针对义务教育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3 个区县 11 所学校已归垫或扣减超范围使用资金 482.76 万元，4 个区已补发 12 所学校 98 名学生应享未享补助，2 个区已追回 43 所学校重复发放或超范围发放学生补助资金 19.78 万元。三是针对学校建设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8 个区县加快推进学校建设，9 个项目已达到进度要求、38 个项目已完善相关手续。

#### （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耕地保护和项目建设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耕地保护政策执行不严格、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不力的问题，9 个区县开展专项整治，采取图斑核查、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立耕地种粮情况动态监测机制等措施，加强对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后利用的监管，345.45 亩临时占用的耕地已完成复垦或完善征地手续，58.32 亩耕地上修建的永久性建构筑物已拆除。二是针对违规使用高标



准农田建设资金等问题，5个区已补提农田水利建设等资金4.36亿元，并对已改变用途的5.92万亩耕地取消补贴。

2. 水资源保护利用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改革任务未有效推进的问题，市水利局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指导有关区县将29个5万亩以上的重点中型灌区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管理，3个区中型灌区已安装169套供水计量设施。二是针对水资源保护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市水利局和12个区县完成804个项目水保方案批复或设施验收报备；9个区县53个取水工程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已规范划定18处河道管理范围。三是针对资金管理不规范或项目绩效不佳的问题，13个区县已收回多发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377.54万元。

#### （六）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重大决策管理不规范的问题，3户企业通过运行重大决策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及有关议事规则等措施，规范重大经营决策程序；2户企业通过转让股权、引资扩股等方式推进房地产企业转型整合、压缩子公司管理层级，清算划转或注销3户“僵尸”“空壳”企业。二是针对未有效盘活利用国有资产、部分企业会计核算不合规的问题，3户企业按规定对商铺等资产进行公开招商，完成6460.88平方米房产权属登记，盘活闲置房产和土地。3户企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其中2户企业核销往来款4.69亿元、收回资金4852.29万元。

2. 金融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未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问题，3 户企业健全互联网贷款担保业务内控制度，停止新增授信放款，控制业务规模，通过法律诉讼、扣除保证金、抵押物清偿等方式收回担保代偿款，追责问责 11 人。二是针对担保经营业务不合规的问题，3 户企业通过修订再担保合同条款、降低超限额担保余额、下调资产质量分类等级、调整列报代偿资产等措施规范运营，逐步降低化解风险。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部分资产未有效盘活利用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市级有关部门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行为，2 个部门已将闲置房屋投入使用或完成闲置房产处置评估，5 个部门已补充完善房屋出租审批手续。二是针对部分资产产权不清或账实不符的问题，3 个部门积极开展资产清查，调整资产账目，做到账实相符。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不到位的问题，3 个区县积极推进资产登记变更、管护合同签订、林斑图像数据更新等后续工作，已整合土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支付非国有林赎买资金 499.67 万元。二是针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未有效落实的问题，2 个区持续深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健全完善土壤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少数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得到整治。个别区对违规企业重点开展环境信用评价监管，督促 3 户企业完成环评手续办理，关停或者搬迁 44 户企业。

## 二、需继续推进整改的问题和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审计查出问题大部分得到整改，部分问题尚未到整改期限，需要持续推进。一是一些问题受制于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整改周期相对较长，需制定审慎稳妥的处置方案有序推进解决。如资金收缴方面的问题，存在收缴对象经营困难、处于法律诉讼程序等情况，需结合实际分类解决，稳妥有序推进。二是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时间长、涉及面广，整改周期相对较长。如项目因征地拆迁、规划调整等推进缓慢，导致有关资金未及时使用，需按照建设周期分步推进；未有效盘活利用国有资产、房屋及土地未办理权属登记等，因资产状况、形成原因较为复杂，整改到位还需一定时间，有关责任单位正在结合实际制定解决方案，统筹盘活资产、确定资产产权，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一些问题涉及跨地区跨部门，需多方协同，共同推进整改。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针对立行立改类问题，已细化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期限，将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的困难，确保应改尽改、高质量清零。二是针对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类问题，将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按期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最终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同时深入分析短板弱项，切实巩固整改成果。